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易字第14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偉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46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交簡字第238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但有必要時，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吳偉志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後經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及現存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，本院認本件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如